

证券代码：601121

证券简称：宝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，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